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畢雪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2. 「動議梁嘉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3. 「動議黃凱瑩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4. 「動議周穎楠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5. 「動議劉淑華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6. 「**動議**李良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7. 「**動議**於本要求通知提交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止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每名人士（如有），惟謝東良先生、楊琳琳女士、羅廷倬先生及Siwanat Saymaya女士（如獲委任）除外，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或相關續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8. 「**動議**委任謝東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9. 「**動議**委任楊琳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10. 「**動議**委任羅廷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11. 「**動議**委任Siwanat Saymaya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12. 「**動議**授權本公司屆時在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為實施及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畢雪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畢雪女士、梁嘉偉先生及黃凱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劉淑華女士及李良杰先生。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倘若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01069.com.cn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